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张劲松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16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，对重大事项审慎、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年，在本人的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8日	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机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于2016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

本人通过面谈、电话等形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同时独立、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

重大事项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jshzhang@imr.ac.cn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劲松

2017年3月25日